**第三届“南京市德育工作带头人”校内评选**

**推荐申请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
| 序号 | 评选条件 | 自荐人情况 | 审核人意见/签字 |
| 1 | 须在1965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。  |  | 人事室： |
| 2 | 高中教育阶段教师原则上须获得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称，特别优秀的具有中级教师专业技术职称的也可申报。 |  | 人事室： |
| 3 | 须获得过区级及以上综合表彰。2015年（含）以来的年度考核结果均在“称职”及以上。 |  | 人事室： |
| 4 | 累计从事德育工作满8年（德育教科研人员须在基层学校从事德育工作满8年），且目前正在从事德育工作。其中，近两年，申报班主任教师类型的候选人需连续从事现任工作。 |  | 学生处： |
| 5 | 积极参加“南京教师志愿者联盟”活动、荣获师德先进表彰者优先推荐。 |  | 学生处： |
| 6 | 所带班级的常规考核在校内稳居前列，班级整体教育质量优异或推进显著；在校、区、市及以上各类班集体评选及考核成绩优秀；在帮助有特殊困难学生成长方面成果显著；在家校（园）共育、研学实践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；积极组织和指导班级学生参与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德育活动，并取得优异成绩；所带班级近五年来无犯罪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；学生和家长满意度不低于95%。获得“优秀班主任”或在市级及以上中小学班主任（学前教育青年教师）基本功大赛中获奖者优先推荐。 |  | 学生处： |
| 7 | 为人师表，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，模范履行教师职责，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与敬业精神，带头遵守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。凡有违反《准则》《办法》行为的不得参评。 |  | 教学处： |
| 8 | 德育科研能力强。具有较强的德育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，能掌握德育发展的最新动态，积极主动参与德育科研工作，并取得显著成果。须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中的两项：1.在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期间，开设区级及以上班会（主题活动）研究课、示范课、德育讲座或参与过市级及以上德育科研项目4次及以上。2. 自2015年1月1日以来，撰写案例或论文2篇，其中至少有1篇独立发表在正式刊物上，或在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案例或论文评比中获市级二等奖及以上；德育教科研人员至少须有2篇是独立发表在省级及以上教育期刊上。3.在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期间，参加市级及以上（幼儿园原则上放宽到区级及以上）教育主管部门组编并正式出版的德育有关教材（幼儿园社会教育、心理教育）、案例汇编、经验推广等资料的撰写；或独立出版或参与编著德育类学术著作。 |  | 教师发展处： |
| 9 | 示范带头作用大。有计划地对青年教师进行德育工作指导，在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期间，每学年听被指导青年教师班会课或有关德育活动不少于8节（次），且被指导教师进步明显。积极组织或参与各级德育研训活动，主持校级及以上班主任工作室（德育名师工作室）或德育中心组，定期开展活动者优先推荐。 |  | 教师发展处： |

填表说明：

1. 以上1-3项由人事室审核、4-6项由学生处审核、7项由课程教学处审核、8-9项由教师发展处审核；
2. 自荐人需在审核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各部门应协助提供相关证明；
3. 自荐人需自行填写“自荐人情况”栏，由部门负责人在“审核人意见/签字”栏签字确认；
4. 本表由各部门全部签字确认后，方可上交人事室报名参加自荐。